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零四条</b>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或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含 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超出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或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的关</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b>根据超出金额情况执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b></p> <p><b>1、超出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b></p> <p><b>（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50</b></p>

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含 5%）以下的关联交易；
-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行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对外投资制度中涉及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

（七）对外财务资助总额（控股子公司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超出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行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对外投资制度中涉及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

（七）对外财务资助总额（控股子公司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

<p>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是指突然发生的给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管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客观情况，</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是指突然发生的给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管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客观情况，</p>

<p>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p> <p>（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六）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七）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提供担保；</li> <li>4、提供财务资助；</li> <li>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放弃权利；</li> <li>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p> <p>（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六）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七）<b>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租赁，融资借款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b></p> <p>（八）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提供担保；</li> <li>4、提供财务资助；</li> <li>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放弃权利；</li> <li>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现在具体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修正案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